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华市上窑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707万元，资产总额为122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华市上窑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6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金华市上窑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7027511570680	注册资本:	638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金华市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27日	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